

合同编号:

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接收服务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乙方（提供服务单位）: 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接受服务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亓纪

登记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2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110108000028556W

联系方式：621697390

乙方（提供服务单位）：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书刚

登记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 3 幢 4 层 401 室

实际经营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工业区汇管路 1 号南 100 米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1100006796214433

联系方式：18511286477

甲、乙双方因工作需要，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提供安检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

二、安检人员职责任务、工作内容、人数、地点、时间

1. 职责任务、工作内容

(1) 对进入审判区域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2)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安检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各级领导管理，对违反

法律法规或安检规章制度的现象应拒绝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不擅离职守,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按照规定着装上岗, 佩戴标识规范, 自觉维护安检人员岗位形象;

(5) 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及不同物品的识别方法;

(6) 按照“逢包必检”的安检要求, 负责引导人员进入安检区域;

(7) 对可疑物品进行针对性探测, 确定可疑物品性质, 及时进行针对性处置;

(8) 文明值岗, 态度和蔼, 遇事讲究方式方法, 做到以理服人;

(9)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 协助机关安全和完成领导交给的其它任务。

2. 甲方需要提供安检服务人员的人数、工作地点和工作时间如下:

(1) 甲方接受使用乙方派遣的安检人员不少于 51 人, 其中男性安检人员不少于 38 人, 女性安检人员不少于 13 人; 工作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及所属派出法庭和其他办公区。

(2)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 用工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同时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安排平日值班, 在甲方因工作需要时统一安排加班, 并保障加班值班人员的餐食和福利待遇。

三、工作要求

1.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应品行良好, 无治安拘留及以上违法犯罪记录; 身体、心理健康, 无传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热爱本职工作, 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 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员工供甲方择优使用。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员工花名册。

4. 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四、提供服务员工的管理

1. 服务期内，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递交书面申请，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当在接到安全检查服务人员辞职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辞职安全检查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协助安全检查服务人员与甲方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2. 服务期内，安全检查服务人员离职或被甲方退回的，根据甲方用工需求，乙方应在该安全检查服务人员离职当日向甲方补充安全检查服务人员。

3. 服务期内，甲方对员工具有思想教育、管理、监督等权利。

4. 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服务员工退回乙方。

(1)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2) 本合同期满终止的；

(3) 提供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甲方工作的；

(4) 提供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5) 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及安检操作规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5.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并由乙方按时支付。

6.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相关甲方规章制度判定由员工赔偿而员工未赔偿的，由乙方赔偿，乙方有权向该安

全检查服务人员进行追偿。

7.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

五、计费标准

费用总额（小写）：570.588084 万元（大写）：伍佰柒拾万零伍仟捌佰捌拾元捌角肆分（含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费、月度绩效、奖金、值班费等费用，除此以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六、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1. 双方约定合同金额按月支付（小写）47 万元（大写）肆拾柒万元，每月10 日前支付；最后一个月支付（小写）53.588084 万元（大写）伍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捌角肆分，于2026 年 2 月 15 日前支付完成；

2.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七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乙方在上个服务期向甲方支付的 50 万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保证金在甲方与乙方就合同履行进行结算后 7 日内返还。

七、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0147012830003185

开 户 行：民生银行西红门支行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安检服务人员有工作上的指挥权、调配权和管理权；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安全检查人员在所属工作区域内进行调配，对不服从调配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的安全检查人员进行管理，管理不限对日常工作的管理，还包括要求乙方选派人员服从甲方的八小时以外生活制度、请销假制度等日常管理；

(3) 乙方派遣人员应根据甲方要求签订安全责任书及用工责任书。

2.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所承担工作的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工作要求、违约责任等。

3. 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员工供甲方择优使用。

4.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内因意外或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及时与乙方结算。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确保按甲方要求完成安全检查服务人员的审查和录用。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医院进行岗前体检，向甲方提供身体健康并已获取健康证明的人员。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履行用人单位对其劳动者的义务，及时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办理其他用工手续，在安全检查服务人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及照片原件供甲方审核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3. 依法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负责办理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

4. 在合同期内因工发生伤亡事故，乙方负责，如因甲方安排其超出工作范围的事情，则有甲方负责。

5. 对于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了解其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协助甲方将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告知安全检查服务人员，积极督促、配合甲方培训安全检查服务人员，自觉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6.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乙方派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7.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因违章操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 违约责任

1. 若出现编制不齐的情况

(1)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人数保证人员到岗；

(2) 若出现辞职人员的情况，乙方应在下月补齐到岗人员，若乙方不能及时补齐，甲方有权扣除缺勤人员的相应报酬；

(3) 若乙方出现 3 人以上不能及时补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完成整改，整改后仍未完成人员补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

(4) 若乙方派遣人员不听从甲方管理，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进行人员调换，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完成人员调换。若因乙方未能及时调换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给甲方正常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负有赔偿责任，除应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若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对乙方出勤人数进行统计，结算后，因缺勤而导致

的多付费用，乙方同意从已缴纳的保证金（50万）内扣除。

十一、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培训安全检查服务人员，按照本协议和乙方与劳动者之间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按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留用的，应当与乙方及提供服务员工依法依规续延工作期限，乙方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甲方不留用的，提供安检服务员工由乙方负责安排。

十二、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提供服务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提供服务员工造成损失的，依照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该页无正文，为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乔纪

签订日期:

电话: 6269739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2 号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

税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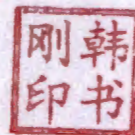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乙方：中军军弘安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韩书刚



签订日期:

电话: 18511286477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工业汇
营路 1 号南 100 米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西红门支行

账号: 0147012830003185

税号: 911100006796214433

邮政编码: 102605

年 月 日